

---

石景山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系统项目（等保软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系统项目（等保软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北京

签订地点：2026.5

---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石景山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系统项目（等保软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项目联系人：[ 刁老师 ]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

电 话：[ 010-88918569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受托方（乙方）：[ 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B座3层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谭军 ]

项目联系人：[ 董兴瑞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1号楼703 ]

电 话：[ 18911557670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10220777@sdic.com.cn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石景山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软件测评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的标准，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软件测试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1.3 技术服务对象：

技术服务所包含的测评系统数量、名称和级别，详见附件一：系统清单。

### 1.4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4.1 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1) 定级备案服务：协助甲方完成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其中包括：协助完成定级备案材料编制、召开专家评审会，配合甲方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等内容。

(2) 差距分析服务：基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技术标准，识别系统安全保护能力与国家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安全等级差距，找出现状与相应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

(3)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测评服务，形成测评记录。

(4) 报告编制服务：对现场测评记录进行汇总分析，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1.4.2 软件测评

##### (1) 功能性测试：

登录与退出、功能表现、正确性、一致性

##### (2) 性能效率测试：

时间特性、资源特性

##### (3) 易用性测试：

易理解性、易浏览性、易操作性

##### (4) 可靠性测试：

成熟性、容错性、易恢复性、数据检验机制

##### (5) 兼容性测试：

共存性、互操作性

##### (6) 可移植性测试：

适应性、易替换性

##### (7) 用户文档测试：

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程度、易浏览程度

(8) 安全性测试：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针对软件系统功能性、性能效率、易用性、可靠性、兼容性、可移植性等进行完整测试，并出具软件测试报告。

### 1.5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及远程提供服务 ]。

##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2技术服务期限：[ 从项目启动起，至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并出具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止。其中项目启动时间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的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开始计算，从项目启动到项目验收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三个月时间（不含系统建设及整改时间） ]。

###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网拓扑图等涉及系统的相关文件资料 ]。

3.2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测评服务所需的办公场所及网络接入、测试账号等相关技术检测条件 ]。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提供测评服务所需的授权文件，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做好测评配合等 ]。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各项工作开展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微信、短信、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告知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

###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柒万玖仟元整 ],¥[ 79,000.00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柒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 ¥[ 74,528.30 ],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肆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 ¥[ 4,471.70 ]。

详细的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二：合同价格清单。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2.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大写人民币[ 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 39,500.00 ]：

(1)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4.2.2 终验付款：终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大写人民币[ 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 39,500.00 ]：

(1)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软件测评报告。

(3)验收报告，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北京八角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66 号]

户名：[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账号：[020001340900880258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7000067926R]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电话：[0106887619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五号]  
户名：[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441758093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J46J1E]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B座3层]  
电话：[0531-86515187]

###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 **第八条 验收**

8.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及远程提供服务 ]。

8.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并出具等保测评报告；完成软件测试工作，并出具软件测试报告 ]。

8.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

8.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完成后，甲方双方根据协商的地点进行验收 ]。

##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调解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 10 ]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审批、拨付造成延迟的，付款期限顺延。

10.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0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 3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不得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及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

10.5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董兴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 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B 座 3 层 ]

联系人：[ 董兴瑞 ]  
电话：[ 18911557670 ]  
传真：[ / ]  
邮编：[ 100036 ]  
电子邮箱：[ 10220777@sdic.com.cn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二：公正性约定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5]日

乙方：[ 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15]日



##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价款（元）	增值税款（元）	价税合计（元）
1	石景山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系统	二级等保备案测评服务	33,962.26	2,037.74	36,000.00
2	石景山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系统	信息系统验收测试服务	40,566.04	2,433.96	43,000.00
3					
	.....				
合计					



附件二：

## 公正性约定

(控制编号：RA-M04-01-A/2)

为保证客观、公正、安全地开展测评工作，甲乙双方特作如下约定：

1、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从事对测评相关工作的公正性产生影响的业务，包括不从事系统集成与运营，不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相关产品的研发（自用除外）、生产、销售，不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测评过程中涉及安全加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策略配置等可能影响测评公正性的工作内容，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测评人员只提供相关整改建议，所有具体操作由被测评单位自行安排人员实施，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客观、公正、安全的测评服务；

3、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所有在职人员承诺不涉及投资或兼职于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或网络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的情况；

4、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现场实施的测评人员不得限定被测评单位购买、使用指定的网络安全产品，或者与产品和服务商存在利益勾结行为等；

5、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测评相关人员将如实记录、报告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测评过程中不弄虚作假。

测评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26.5.15



被测评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26.5.15



